

## B21-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修正規定

##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

B 2 1 - 1

年 月 日

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逾期執照失其效力。申請核准後由承造人副知起造人、監造人。

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。

此致  
縣  
市政府

承造人（或起造人） 印 負責人（或法定代表人） 印

## 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

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  
【發照日期】 年 月 日 【領照日期】 年 月 日  
【開工日期】 年 月 日 【原核定竣工日期】 年 月 日

## 【2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  
【地號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號等 筆  
【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

## 【3.承造人】

【營造業名稱】 印 【統一編號】  
【負責人】 簽章  
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 e-mail】  
【營業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
【專任工程人員-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】 【證書字號】 簽章  
【工地主任】 簽章 【證書字號】  
【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】

## 【4.起造人】

【姓名】  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 e-mail】  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  
【住址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
【通訊處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

## 【5.監造人】

【姓名】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 
【事務所名稱】 印 【電話】  
【事務所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

## 【6.申請展期】

【展期次數】 第 次展期  
【展期後竣工日】 年 月 日

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時，免承造人簽章。

3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